卫生部关于修订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通知(200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8/2021\_2022\_\_E5\_8D\_AB\_E7\_94\_9F\_E9\_83\_A8\_E5\_c80\_308156.htm 卫生部关于修订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通知(卫政法发〔2007〕9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:为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效率,规范审查行为,推进依法行政工作。经研究,对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(2006年7月27日发布,卫生部令第49号)第四条修改如下:建设项目的备案、审核、审查和竣工验收实行分级管理。卫生部负责下列建设项目的备案、审核、审查和竣工验收:(一)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,总投资在200亿人民币以上的建设项目;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